**SC-8/20：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1]](#footnote-1)秘书处关于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2]](#footnote-2)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化管方针及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信息；[[3]](#footnote-3)
2.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纳入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并将其视为可持续发展中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的跨领域要素；
3. 强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在支持各公约缔约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具体目标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表示注意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相关的数据收集方法，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合作，从而确保该方法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得到执行；
5. 请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各缔约方向其提交的有关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信息，以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整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6. 又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指标制定方法；[[4]](#footnote-4)
7. 还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应缔约方请求协助其将各项公约相关要素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中，并酌情纳入国家立法；
8.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执行上述决议时考虑到各项公约的工作，并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执行上述决议；
9.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尤其包括核可实现2020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启动2020年以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的决议，并请秘书处继续与化管方针秘书处在这方面合作，参与化管方针2020年以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并为其建言献策；
10.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和化管方针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并与秘书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所述的国际组织和各项活动加强合作与协调；[[5]](#footnote-5)
11.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3/INF/38-UNEP/FAO/RC/COP.8/INF/27-UNEP/POPS/COP.8/INF/44。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INF/39-UNEP/FAO/RC/COP.8/INF/28-UNEP/POPS/COP.8/INF/45。 [↑](#footnote-ref-2)
3. UNEP/CHW.13/INF/54-UNEP/FAO/RC/COP.8/INF/42-UNEP/POPS/COP.8/INF/58。 [↑](#footnote-ref-3)
4. 依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footnote-ref-4)
5. UNEP/CHW.13/INF/38-UNEP/FAO/RC/COP.8/INF/27-UNEP/POPS/COP.8/INF/44。 [↑](#footnote-ref-5)